

畢業音樂會需繳交押金並負責 演出後的場地清潔工作公告

依 102 年 03 月 07 日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◎大四畢業音樂會於知本演藝廳舉辦：

1.畢業音樂會申請需繳交押金 3,000 元，

場地清潔完畢，全數退回。

2.場地清潔完畢須由主修老師簽名。

3.未清理者，扣術科總分 5 分，第二次

檢查不過再扣 5 分。

音樂系辦

2013.04.16.